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20）0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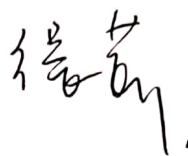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均无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莉 卓 星 煜



年 月 日